

# 中共天津体育学院委员会文件

津体院党发〔2017〕20号



##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 思想政治工作实施意见等十二个文件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院、系、部、处：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实施意见》《关于建立健全推进工作落实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融入本科教学全课程全过程的实施方案》《天津体育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特聘教授制度实施细则》《天津体育学院管理岗位人员思想政治工作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方案》《天津体育学院辅导员工作管理办法》《天津体育学院辅导员

工作考核实施细则》《天津体育学院“第二课堂”培养方案》《天津体育学院“第二课堂”学分管理规定》《天津体育学院“第二课堂”学生社团课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天津体育学院委员会

2017年5月27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 思想政治工作实施意见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精神和《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津党发〔2017〕3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思路

### (一)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切实加强党对高校的领导,全面提升思想政治工作水平,培养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 (二) 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组织路线、群众路线,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把党的建设贯穿始终,着力解决突出问题,把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党的团结统一,牢牢掌握党对高

校的领导权。

2.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3.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形成教书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文化育人、组织育人长效机制。

4.坚持遵循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把握师生思想特点和发展需求，注重理论教育和实践活动、普遍要求和分类指导、解决思想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提高工作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5.坚持改革创新。适应时代和实践发展新变化，推进理念思路、内容形式、方法手段创新，因事而化、因时而进、因势而新，增强工作时代感和实效性。

### （三）目标任务

1.思想政治素质更加过硬。使广大师生进一步坚定“四个自信”，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始终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价值引领导向更加彰显。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书育人全过程，成为全体师生的价值追求和自觉行动，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教师队伍，造就更多勤学、修德、明辨、笃实的优秀人才。

3.意识形态管理更加有力。切实管好导向、管好阵地、管好

队伍，加强正面宣传，有效防范各种错误思潮滋生蔓延和敌对势力渗透，牢牢掌握高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

4.组织体系更加健全。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完善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养和激励机制，形成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工作力量。

5.工作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推动校内外协同配合、社会支持参与，形成分工明确、衔接顺畅、运转有序的思想政治工作格局。

## 二、强化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

（一）加强理想信念教育。通过课堂教学、理论宣讲、名家讲坛等多种形式，扎实推进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教育，广泛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教育，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引导师生深刻领会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四个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引导师生中的先进分子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鼓励大学生建立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社团，更好发挥骨干引领作用和社团带动作用。通过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大学生以实际行动实现人生理想。

（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到教书育人全过程。加强国家意识、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意识教育，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国家安全教育、科学精神教育，纳入日常课程教学体系。健全诚信教育和约束机制，建立学术诚信档案，作为推优入党、奖助学金评定、就业推荐等的重

要依据。开展师德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评选表彰，发挥榜样的示范引领作用。注重以文化人、以文育人，丰富校园文化，强化校训校史育人功能，提升校园文明程度，培育优良校风和学风。

（三）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推动融入教育教学，在相关专业和课程中，增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容。加强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深化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引导师生知史爱党，知史爱国。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开放为核心的时代精神。

（四）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注重以问题为导向开展专题式教学，规范实践教学，用好信息技术等新技术手段，增强教学的吸引力、说服力、感染力。合理设置教学规模，严格落实课时规定。制定《天津体育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特聘教授制度实施细则》。建立思想政治理论课专职教师任职资格制度，完善基于课堂教学质量的学生评教制度，建立教学评价不达标强制退出制度。

### 三、强化教育教学和思想文化阵地建设管理

（一）严格课堂教学管理。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融入本科教学全课程全过程的实施方案》，做好人才培养方案的顶层设计，筑牢课堂教学、教材、教师育人“三支柱”，加强教学全过程建设评价管理，强化教学纪律约束机制，对在教育教学中出现违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违背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等言行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二）严格思想文化阵地管理。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课堂

教学管理和各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网络、接受境外基金资助等审批、管理的规定》要求，加强管理，严格审批，严把场地、人员、内容等各环节。加强对校内广播、橱窗、大屏幕等的管理。防范和抵御校园传教。

（三）严格校园网络安全管理。党委宣传部牵头负责校园网络内容建设，建立一支网络宣传队伍。加强网络信息管理系统建设，落实校园网络实名登记制度和用网责任制度。加强网络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定期开展网络舆情会商研判，健全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形成网络安全管理合力。做好重大活动和热点问题、突发事件的网上舆论引导。按照《天津体育学院微博、微信公众平台管理办法》，建好用好新媒体，规范师生自媒体管理。

#### 四、强化教师队伍和专门力量建设

（一）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健全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建立领导干部与一线教师谈心谈话制度。组织中青年教师参加社会实践、学习培训、挂职锻炼等，促进教学与实践相结合。设立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专项经费，用于教师理论学习、师德建设、法治教育、安全教育、社会实践等工作。深化学术诚信教育，推动形成崇尚精品、严谨治学、注重诚信、讲求责任的学术品格和优良学风。加强青年教师岗前培训。加强教师教育管理和纪律约束，对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的，要依法依规及时处理。

（二）完善教师评聘考核机制。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学校党委对新入职教师的思想政治、品德学风进行综合考查和把关。完善教师评聘考核体系，在教师年度考核、职务（职称）评聘、

评优奖励中，把思想政治表现和课堂教学质量作为首要标准。组织开展好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引导教师将更多精力用于课堂教学。建立教师师德档案。完善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把师德规范要求融入人才引进、课题申报、职称评审、导师遴选等评聘和考核环节，实施师德“一票否决”。

（三）配齐建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按照上级要求，配备专职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人员、专职组织员、专职辅导员、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制定《天津体育学院管理岗位人员思想政治工作实施细则》《天津体育学院辅导员工作管理办法》和《天津体育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实施细则》。选聘校内名师兼职担任辅导员或班导师。推动思想政治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探索职务职级“双线”晋升办法和奖励机制。定期开展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培训，组织开展好青年管理干部基本功竞赛。选聘校外党员领导干部、专业学者，以及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来校从事思想政治工作或党务工作。

## 五、强化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

（一）贴近师生思想实际开展工作。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党员直接联系师生、联系宿舍制度。发挥学术带头人、教学名师、教学标兵等的示范引领作用，用他们的人格修为、学养学识影响带动学生。加强知识分子特别是青年教师工作，经常沟通、协商、谈心，放手让他们把才华和能量充分释放出来。做好党外人士工作，健全征求意见等制度，加强思想引导和团结教育。用好开学典礼和毕业典礼等重要仪式，每学期初开展师生思想政治状况调

查，及时了解师生的思想动态。

（二）创新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加强互联网思想政治教育载体建设，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推进“超级校园”思政教育 APP 平台在我校的使用，运用大学生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方式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办好学校官方微信，鼓励辅导员、党务工作者、思政课教师通过个人博客、微博、微信，开展思想政治工作。举办丰富多彩的校园网络文化生活。加大新媒体运用鼓励和扶持力度，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科研成果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评奖评优范围。

（三）强化社会实践育人。制定《天津体育学院“第二课堂”学分管理规定》和《天津体育学院“第二课堂”培养方案》，分类制定实践教学标准，提高实践教学比重。加强实践基地建设，规范实践过程管理，强化实践效果评估。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构建多层次、模块化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强化众创空间内涵建设，提升众创空间专业化、国际化水平，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提供“一站式”政策帮扶。参加好市级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评选和资助工作。强化大学生国防意识，增强军事训练实效。

（四）在服务引导中加强思想教育。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组织参加好“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项目。有针对性地做好少数民族学生管理服务工作。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按照要求开展好国家奖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学费减免等工作。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方案》，健全体系，建强队伍，做好心理疾病预防和危机干预。

(五) 积极发挥共青团、学生会组织和学生社团作用。切实加强共青团组织建设，将思想政治引领贯穿共青团各项工作和活动，创新活动载体和方式，推进服务型团组织建设。加强学生会、研究生会自身建设，改进共青团组织对学生自治组织的指导。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引导、服务和联系，支持学生社团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健康向上的课外活动，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六) 健全思想政治工作评价体系。认真贯彻《天津体育学院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和《天津体育学院二级单位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加强对全校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党章党规党纪情况的监督检查。实行校、院（系）党组织书记抓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述职评议考核制度，考核结果和有关情况作为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和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履行责任不力、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长期薄弱的，追究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根据《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测评体系（试行）》，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评价工作。

## 六、加强和改善党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

(一) 完善学校党的领导体制。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党委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对学校党的建设全面负责，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和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切实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党委书记作为主要负责人，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对党委工作负主要责任，履行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校长在党委领导下组织实施党委有关决议，全面负责教学、

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党委副书记主要分管教师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其他党委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工作。制定《关于建立健全推进工作落实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强化院（系）党的领导，进一步发挥院（系）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通过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健全院（系）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加强党对群团工作的领导，坚持党建带群建，把党的工作融入群团组织活动中。

（二）加强基层党建工作。加强教师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特别是研究生党支部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和宣传引导凝聚师生的主体作用。优化党支部设置，选优、配强教师、学生党支部书记。严格“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注重政治合格、持续培养，端正师生入党动机，严把党员入口关，积极在优秀大学生和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规范党员学习教育、组织关系和党费收缴等管理，健全党员激励约束机制。

（三）构建思想政治工作大格局。纪委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组织、宣传、统战等部门要加强统筹指导，相关职能部门要积极作用。着力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网络，形成相互配合、协同育人的工作合力。

# 关于建立健全推进工作落实长效机制的 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确保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和学校要求贯彻落实到位，按照《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推进工作落实长效机制的意见〉的通知》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天津工作提出的“三个着力”重要要求，贯彻落实市委十届十次、十一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围绕推进国际知名、国内一流、高水平、有特色的现代体育大学的总目标，以改革精神和务实作风，持之以恒抓好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和学校要求的贯彻落实，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确保重大决策部署和要求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讲政治、守纪律、懂规矩，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和学校制定的工作方案、要求等必须坚决执行、落实到位。

（二）坚持依法执教，在法治轨道上做好抓落实工作。

（三）工作中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学校发展大局。

（四）坚持重心下沉，把抓落实的重心放到学校教学、科研、训练、管理一线，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发现问题。

### 三、明确各级主体责任

抓好工作落实是学校党委、行政和各部门、各单位共同责任，必须各司其职、各尽其职，确保学校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一) 强化学校党委、行政抓落实的领导责任。学校党委、行政是抓落实的主体，对抓落实负总责。学校党委书记、院长是第一责任人，要带头抓落实，每月听取抓落实情况汇报，学校党委、行政集体研究解决抓落实中的重要问题。分管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牵头谁协调”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抓好分管工作的落实，并及时向主要负责同志报告工作推进落实情况。

(二) 强化学校各职能部门、各教学单位抓落实的主体责任。学校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本部门抓具体落实的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的工作负首要责任。学校各教学单位具体负责教学、训练、科研、管理、学生工作等的组织实施，各教学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单位抓落实的第一责任人。

(三) 强化党委办公室（院办公室）抓落实的统筹督办责任。党委办公室（院办公室）要充分发挥运转枢纽职能，牵头负责对学校有关重点工作进行再安排、再分解，综合统筹，组织协调，建立工作台账，细化到岗，责任到人。要提高督办效率，定期开展督促检查、跟踪督办，推进各项事关学校发展的工作落实到位，并及时汇总落实情况，定期向学校主要负责同志汇报督办结果。对涉及多部门的工作任务，要做好联络沟通、服务保障工作，保障学校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 四、具体工作要求

##### (一) 健全工作流程

1.突出工作重点。学校各部门、各单位要围绕以下重点，结合自身实际抓好工作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以及对天津工作的重要指示；天津市“十三五”规划纲要等重大国家战略、重大规划部署；天津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重要文件；天津市教育两委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学校每年年初制定的学校工作要点；校党委和院长办公会议定的事项；校领导的重要批示、交办事项和调研时提出的要求；各部门、各单位制定的工作计划和上级决定及批办交办的重要事项。

2.严格落实时限。事关学校发展大局的事项，牵头部门要在主管校领导通知后及时向主管校领导提交工作方案或实施意见；校党委、院长办公会上议定的事项，责任部门要在规定时间内认真贯彻落实；各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的日常工作，要严格按照本部门、本单位的工作流程和时限办理，认真、高效地做好常规性工作。

3.完善落实程序。学校各主管校领导，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院办公室要加强对各项任务的检查评估，对已经完成的工作任务要适时开展“回头看”，加强督查力度。

##### (二) 构建制度体系

1.完善目标责任制。学校各部门、各单位要围绕学校年初制定的工作要点，制定本部门、本单位的目标任务。要分解到具体任务、落实到具体岗位、量化到具体人员，使每项工作都有人管，形成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

2.建立工作任务清单。学校各部门、各单位要实行清单管理，明确相关工作任务的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狠抓落实。要建立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措施清单和成果清单，将各项工作任务精细化管理，做到责任到人，切实提高各部门、各单位抓落实的能力。

3.健全组织推动机制。学校主要负责同志应至少一季度召开一次工作协调会，听取各分管校领导就上级决策部署和学校重大事项落实情况的汇报；各分管校领导应每月召开一次工作协调会，听取各分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就本部门、本单位主要工作落实情况的汇报；各部门、各单位应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例会，听取本部门、本单位工作情况，研究工作措施。

4.强化协调沟通机制。要树立抓落实工作全校“一盘棋”的思想，学校主要负责同志要牵头抓总、分管负责同志要各司其职，牵头责任单位要组织协调、其他部门要协调配合。对推进落实中遇到的问题，牵头责任单位要积极组织相关协同责任单位协调解决，经2次以上协调确实无法解决的，须及时将协调情况、无法解决的原因、相关意见建议等情况报告分管校领导出面协调处理。对确有必要作出调整的任务安排，牵头责任单位要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向分管校领导提出调整的意见建议。

5.落实反馈通报制度。学校各部门、各单位应每月就本部门、本单位所完成的工作向上级分管校领导报告；各分管校领导应每季度向学校主要负责同志汇报分管工作的进展情况。对执行不力、落实不到位的部门、单位要通报批评并督促整改。对涉及全校师生利益的重大事项、重大项目的进展情况，要定期向学校公布。

### (三) 严格监督检查

1.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抓工作落实的重大意义，将建立健全推进工作落实长效机制与正在开展的“不作为不担当”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紧密结合，各部门、各单位要在抓工作落实中做到真管真严真担当，真查真纠真问责，着力解决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引导干部职工讲政治、敢担当、合力干，努力开创我校改革发展稳定的新局面。

2.强化督查检查。将抓工作落实督查检查常态化，尤其加强对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督查检查，将督查检查结果进行量化，并纳入领导干部年终考核体系。要对照“不作为不担当”专项治理中所列十二项重点整治任务，对因工作不力造成相关政策和任务无法落地或目标任务进度严重滞后，相关校领导代表学校对责任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或班子成员实施约谈，针对存在的问题，对约谈对象进行严肃批评，并提出整改要求。对敷衍塞责、严重不负责并造成不良影响的，由校纪委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3.拓宽督查渠道。要充分发挥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监督作用。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形成人人监督落实、人人督促落实的良好氛围。

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和学校任务的贯彻落实工作，做到主动学习研究，认真组织推进，强化督促检查，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好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以强烈的责任担当推动确保工作任务落地生根。

#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 融入本科教学全课程全过程 的实施方案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津党发〔2017〕3号)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坚持立德树人,大力推进我校思想政治工作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和方法创新,全面提高本科教学水平、人才培养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贯穿本科教学全课程全过程,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 (二) 基本思路

以课程体系改革、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与考核评价、教材建设、师德建设和教学管理建设为重点,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统筹推进全校思想政治工作与本科教育教学的有效融合,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各类社会实践活动与思想政治教育形成协同效应,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三) 主要原则

1. “四个服务”的原则。坚持教育要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

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四个坚持”的原则。坚持不懈传播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坚持不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不懈促进高校和谐稳定，坚持不懈培育优良校风和学风。

3. “四个正确认识”的原则。坚持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

## 二、主要任务

### （一）做好人才培养方案的顶层设计

1.突出思想政治教育在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引领作用，明确人才培养的目标与规格，牢牢把握知识、能力、价值观三个要素，由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组织专家，对于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培养规格思想政治要求的表述进行专门论证。

2.注重从培养模式、课程体系设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等方面，重点培养学生的职业能力、方法能力和社会责任，提升在校学生的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培养服务社会的意识和社会责任感，为大学生的全面发展奠定基础。要通过对课程体系及各教学环节的科学设计，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教学全过程，落实于课程全体系，体现在多课堂领域。确保所有课堂教学活动有计划、有重点的贯彻立德树人的教育思想，丰富和完善思想政治教育内容。

### （二）筑牢课堂教学、教材、教师育人“三支柱”

1. 推进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要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课堂教学常规、教学内容、方法与组织形式、考核评价,所有课程都要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避免“两张皮”。明确各专业新生入学第一课为思想政治理论课。加强课堂教学纪律管理,养成学生基本道德规范,营造良好学习环境。所有课程都应充分挖掘教学内容的鲜明育人因素,将正确的价值追求和理想信念有效传导给学生,术科课程尤其应结合运动项目规律、特点,强化体育拼搏争先、团队协作精神教育。每门课程教学大纲都要对如何结合知识点体现思想政治教育内容进行充分说明,并由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课堂中注重以问题为导向开展专题式教学,提高运用新媒体等网络信息技术教学能力,增强学生课堂参与的积极性与实效性。深化课程考试内容和方式的改革,在考核评价中体现思想政治教育。每堂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程都要做到精品化,深入开展形势政策教育。

2. 强化教材的主承载作用。建立健全教材选用审核审批制度,所有教材选用必须以质量为标准。按照教育部要求选用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程教材;相关专业、相关课程须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其他课程鼓励优先选用国家级和省部级规划教材、教育主管部门或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教材、近三年出版的新教材或修订版教材,依法依规引进、使用外文原版(翻译)教材。对确属教学必需、并与教材配套的高质量教学参考书、教学辅助资料的选用,从严掌握。健全教材编写出版管理机制,支持申报国家级(省部级)规划教材编写,鼓励体育学科、教育学科前沿、急需教材的编辑出版工作,鼓励教学名师、教学

标兵和学术造诣深厚的高水平专家主编教材或参加编写工作。

3. 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每名教师都有育人的责任，要为人师表，恪守职业道德，遵守课堂教学常规，坚持课堂教学中正确的政治方向，杜绝在课堂上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加强教师教学责任心，严格执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聘任和奖励的首要依据。对达不到基本要求的教师引入退出机制，进行培训、进修，直至退出教学岗位。教师应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每门课程教学全过程，并在教案中予以体现。完善教师准入、岗前培训与青年教师指导教师制度，构建制度化、专业化、网络化的教育培训体系，抓好教师思想政治学习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工作，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与能力培养，广泛宣传学校优秀教师事迹，为广大教育工作者树立师德楷模。

### （三）加强教学全过程建设评价管理

1. 遵循科学性、系统性、可操作性的原则，突出教学工作中心地位，进一步明确学校、院系、教师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职责和权力，明确本科教学各环节要求标准，完善课堂教学工作规范等相关规章制度。

2. 将思想政治工作融入本科教学全课程全过程的各项要求各类评教指标中予以体现，纳入教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作为教师评奖评优、职称晋升的重要依据，发挥评价对教师的正向激励作用，增强教师事业心和责任感，让全体教师安心从教、乐于育人。

## 三、组织实施

### （一）落实责任主体，强化工作推动。

各院系是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与本科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责任主体，要根据本意见精神和本院系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实际，研究制定本院系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和改革举措，加强领导、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促进马克思主义第一主课的地位更突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主旋律更响亮，意识形态的主阵地更牢固，课堂教育的主渠道更鲜活。

### （二）加强条件保障，夯实工作基础。

学校将积极探索和创新有效的教育教学方法，搭建岗位交流、研究合作等工作平台，促进专业教师、学生辅导员与管理干部在工作中深入交流。设立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专项资金，统筹安排使用，支持各专业课程体系建设、教材建设、师资队伍、工作方法创新、工作绩效评价等方面工作的实施。

### （三）加强专项督导，促进水平提高。

各院系要遵循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学生成长规律，聚焦本科教育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薄弱环节和主要问题，确定改革重点和难点，明确目标任务，坚持在工作短板上取得实质性进展，在关键领域取得标志性成果。学校将对各院系工作进行专项检查 and 督查，强化对重点难点问题的研究解决，推进思想政治教育经验与成果的共享，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各专业办学水平。

# 天津体育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特聘教授 制度实施细则

根据中宣部、教育部《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教社科〔2015〕2号）和天津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关于在天津市高校建立思想政治理论课特聘教授制度的意见》（津党教〔2017〕5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为建设一支专兼结合、结构合理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队伍，特设立天津体育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特聘教授（以下简称“特聘教授”）岗位，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选聘条件

“特聘教授”岗位重点面向天津市高校、市委党校、社科院及企事业单位的专家学者。本校人员原则上不得作为本校“特聘教授”。“特聘教授”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坚定的马克思主义理想信念，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在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思想品德高尚，工作态度端正，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具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哲学社会科学或思想政治工作的相关领域有一定造诣，在本系统（行业）有较大影响和较高知名度。

（三）了解和熟悉学生特点，有较强的表达能力和口才艺术，授课效果好，能够贴合学生特点开展授课，富有吸引力、号召力和感染力。

（四）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有一定的宣讲工作经验，能够深入

浅出地将深刻理论讲鲜活，能够积极承担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与政策宣讲任务。

(五) 原则上年龄应在 65 周岁以下，身心健康，能够统筹好本职工作与授课工作的关系。

(六) 企事业单位的专家学者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高校、市委党校、社科院等专家学者应具有正高级职称。

## 二、岗位职责

### (一) 参与课程讲授

结合自身工作实践和研究领域，以示范课、专题课的形式，每年参与至少 1 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或举办思想政治教育类专题讲座或学术报告不少于 2 场。

### (二) 推动教研科研

以参与集体备课、学术研讨、指导课题申报、论文写作等形式，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理论研究和教学研究，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吸引力感染力。

### (三) 指导实践教学

结合自身工作实践，发挥自身工作优势，指导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方案制定，协助搭建实践教学平台，指导、参与实践教学效果评估，构建实践育人的长效机制。

## 三、岗位设置及选聘程序

(一) “特聘教授”岗位设置为 5 人，聘期 4 年。

(二) “特聘教授”选聘程序

- 1.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深入考察、特别邀请。
- 2.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报请校党委会批准。

### 3.学校发文聘任。

#### 四、薪酬待遇

(一) 特聘教授讲授示范课、专题课、参与集体备课、研讨，按学校外聘教师的相关规定给予薪酬。

(二) 特聘教授开展学术讲座、学术报告，按照学校聘请专家学者的相关规定给予薪酬。

#### 五、保障措施

##### (一) 建立“特聘教授”库，实施动态管理

对宣讲效果好、能切实推进我校思政课建设的“特聘教授”，可以按选聘程序报请校党委批准延聘。对于因各种原因不能履行年度工作职责的“特聘教授”，经校党委研究，可解除聘任关系。

##### (二) 实行“一票否决”制

“特聘教授”聘任期间一旦发现政治立场错误或存在违背师德、违法乱纪等问题，直接取消“特聘教授”资格。

##### (三) 坚持意识形态责任制

严格落实市委教育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课堂教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网络和接受境外基金资助等管理的通知》（津党教〔2014〕53号）和《关于强化高校党委政治责任加强论坛、讲坛等管理的通知》（津党教〔2016〕26号）要求，以及天津体育学院的相关规定，对“特聘教授”的授课、讲座、报告实施严格把关。

##### (四) 构建综合保障机制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会同党委宣传部、教务处等相关部门开展工作，为“特聘教授”制度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为特聘教

授顺利开展工作创造条件。

# 天津体育学院管理岗位人员思想政治工作 实施细则

第一条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精神、《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津党发〔2017〕3号)要求,以及《天津体育学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实施方案》,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党政职能部门、群团组织、教学单位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以下简称管理岗位人员)是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承担者。管理岗位人员要在自己的本职工作中,热情服务,规范管理,树立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履行思想政治工作职能,坚持对学生进行理想信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宣传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第三条 辅导员、班导师是思想政治工作的骨干力量,要崇德向善、为人师表,善于学习、勇于探索,深入到学生中去,提高思想政治工作的时效性、针对性;要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学生增长才干、奉献社会,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四条 管理岗位人员应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高尚的职业道德,有强烈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牢固树立“管理就是服务”的思想,积极为教师服务,为学生服务,为教学科研服务。

第五条 管理岗位人员要刻苦钻研本职业务,爱岗敬业,勤政、廉政、高效;要做到既掌握管理规律,又懂得教育规律,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创新工作机制,提高服务水平,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于管理工作的全过程。

第六条 为表彰和鼓励在思想政治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教职工,学校每两年开展一次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评选表彰,为获奖教职工颁发证书并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

第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和市委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和《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津党发〔2017〕3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学校总体要求，立足我校学生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

大学生是民族的希望，是祖国的未来。党中央历来高度重视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始终将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作为一项重大而紧迫的战略任务。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在当前高等教育事业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发展的大背景下，在体育产业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的新形势下，体育院校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必须站在高位、统一思想，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切实增强做好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明确目标任务，解决突出问题，抓好任务落实，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让学生成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人才，为推动体育事业发展、建设体育强国、实现中国梦做出贡献。

## 二、把握方向，坚持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1.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在校党委、行政的领导下，紧密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以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扎实做好各项基础建设和基础工作，全面提升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水平，培养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努力建设国际知名、国内一流、高水平、有特色的现代体育大学。

## 2.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决拥护党对高校的领导权，坚持党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完善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把党的建设贯穿始终，着力解决突出问题，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团结统一。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好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和各环节，形成教书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

人、服务育人、文化育人长效机制，凝聚强大育人合力。

坚持遵循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把握学生思想特点和发展需求，注重理论教育和实践活动、普遍要求和分类指导、解决思想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提高工作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坚持改革创新。适应时代发展新变化，推进理念思路、内容形式、方法手段创新，因事而化、因时而进、因势而新，增强工作时代感和实效性。

### 三、压实责任，明确目标要求和主要任务

1.抓好思想理论教育，着力补足精神之钙，促使学生理想信念更加坚定。

坚持理想信念教育的首位意识不放松，依托学生党员和理论学习社团，实施学生党建示范工程，以党建带团建，以党团建设带动班级建设，进一步壮大建强学生理论学习社团，充分发挥学生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理论社团辐射带动作用，引领全体学生掀起政治理论学习和跟党走高潮，切实抓好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教育，广泛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教育，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引导学生深刻领会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进一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始终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为学生一生长成奠定科学的思想基础。

2.彰显价值引领导向，着力日常渗透式教育，引导学生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坚持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加强国家意识、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意识教育，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国家安全教育、科学精神教育，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引导学生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实施学生德育操行规范管理，把学生的学业成绩、道德表现和成长发展有机结合起来，形成正确的价值导向，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提升道德素养。经常组织“践行价值观、弘扬体育精神”等主题活动，丰富活动载体、创新活动形式，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让学生时刻感受到民族传统文化与核心价值观教育的独特魅力。成立相关的学生社团，委派有经验的教师指导他们开展学习或竞赛，吸引更多的学生踊跃加入并促进彼此间的进步。切实发挥榜样群体的示范引领作用，深入推进文明班级、文明宿舍创建，做好十佳大学生等先进典型选树、宣传工作。

3.厚植优秀文化自信，着力建设校园文化，培育优良校风和学风。

坚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加强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深化中国共产党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依托学生社团、艺术团和院系专业，打造具有体育特色的品牌项目和精品项目。组织开展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高雅艺术进校园等活动。支持鼓励学生建立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社团，举办各类学术交流、学术报告会、学习竞赛等活动。利用传统节庆日、

我国改革发展的伟大成就、重大历史事件纪念活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家公祭仪式和开学典礼、毕业典礼，开展特色鲜明、吸引力强的主题教育。结合新校区校园环境建设，重视校园人文环境和自然环境建设，完善校园文化活动设施，建设好大学生活动中心，着力打造人文校园，建设体现学校特色的校园文化，形成优良的校风和学风，充分发挥校园文化的引领、示范、浸润、熏陶、辐射、育人作用。

4.筑牢安全稳定底线，着力加强教育与管控，创建安定团结的校园环境。

坚持促进学校安全和谐稳定，牢固树立政治意识、阵地意识、责任意识、底线意识，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切实管好导向、管好阵地、管好队伍，密切关注学生思想动态，加强正面宣传，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坚决抵制各种有害文化和错误思潮对学生的侵蚀和影响，培育学生理性平和的健康心态，努力将学校建设成为安定团结的模范之地。深入贯彻落实“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失职追责”责任制度，定期召开安全稳定工作专题会议，以严实的作风持续开展校园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强化安全值守工作。经常性开展各类安全教育与培训，提高学生安全意识。继续完善宿舍管理制度，不断加强学生宿舍安全管理，确保学生宿舍安全稳定。进一步强化学生网络舆情监控工作，确保网络信息安全。

5.坚守以生为本宗旨，着力推进改革创新，开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育工作新局面。

坚持推进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依托学生日常管理和服

坚持以生为本、贴近实际、强化服务，在服务引导中加强思想教育，把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做到既讲道理又办实事，实现通过服务和管理育人。进一步完善领导与干部、辅导员、学生谈心谈话制度和领导、干部、辅导员与重点关注学生结对帮扶制度，使思想政治工作接地气、入人心。做好学生思想动态调研工作，落实分类指导相关文件，更加注重根据学生的不同特点，有的放矢、有针对性地解决实际问题。主动占领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新阵地，加强“两微一端”建设和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密切关注网上动态，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加强同学生的沟通与交流，运用学生喜欢的表达方式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积极组织学生参加社会调查、学雷锋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和勤工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重视社会实践的质量和效果，使学生在社会实践活动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增强社会责任感。进一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一站式”帮扶。组织参与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不断提升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立项数量和质量。依托国防教育中心和墨盾大队，增强学生军事训练实效，强化学生国防意识，做好国防教育工作。加强学业、就业指导，引导学生自觉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认真落实各项资助政策。积极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and 心理咨询辅导，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 四、强化执行，落实保障措施

1.深化队伍建设，着力打造一支高水平的辅导员、班导师队伍。

坚持标准、规范配备，严格选拔优秀人才担任辅导员和班导师；强化培训、提升素质，以提高思想政治素养和职业能力为主要内容抓好集体学习和培训；注重特色、创新发展，鼓励和支持辅导员积极参与科学研究，不断提升科研能力和水平；明确职责、严格考核，双线晋升、有效激励，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及时表彰先进、鞭策落后，激励辅导员和班导师保持高度工作热情，不断加强思想道德修养、增强社会责任感，成为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2.深化组织建设，着力发挥共青团、班级、社团和学生自治组织作用。

深入落实《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推进服务型团组织建设，把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将思想政治引领贯穿共青团各项工作和活动，充分发挥在教育、团结和联系学生方面的优势，竭诚为学生的成长成才服务。加强班级集体建设，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班会等活动，发挥团结学生、组织学生、教育学生的职能。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引导、服务和联系，帮助学生社团选聘指导老师，支持学生社团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加强学生会、研究生会自身建设，坚持和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增强工作活力、促进工作创新。选拔学生骨干参与学生宿舍的教育管理，发挥学生自身的积极性和自动性，增强教育效果。

3.深化阵地建设，着力搭建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服务平台。

抢抓新校区建设的发展机遇，建成与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实

现无缝连接的学生管理网络信息系统；按照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原则，成立由品学兼优的学生群体组成的学生事务服务中心，隶属于学生处，由专职老师进行管理、指导和组织协调；建立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就业指导与职业生涯规划中心，与教务处合作建立毕业生追踪反馈平台系统，不断完善创业创新教育、就业指导与职业生涯规划教育；继续加强与各相关企事业单位的合作，结合学生专业特色与培养特点，积极探索拓展合作渠道，不断完善实践育人基地建设；提供专门的场所、办公设备和经费，成立辅导员之家，为辅导员搭建学习和交流平台，帮助辅导员通过相互学习，不断完善自我，实现自我发展和共同进步；成立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加强心理健康相关硬件与软件建设，推进学生心理健康和咨询工作创新发展；设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研究中心，加强理论和实践研究，促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创特色、出成效。

#### 4.深化制度建设，着力完善学生教育管理和服务的工作机制。

加强学工自身建设研究，制定选拔任用、培训进修、挂职与交流学访、教学研究、考核评价、晋升激励等全方面的管理办法，建立完善学工自身建设的长效机制。完善学生日常教育管理体系，进一步修订完善新生入学教育和军训管理、学生德育操行规范管理、学生评奖评优管理、学生违纪处分管管理、学生资助管理、学生实践和素质拓展教育管理、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管理、学生毕业就业教育管理等各项制度，通过学生管理网络平台，利用信息化手段全面落实精细化管理，强化学生日常管理和教育。健全学生事务服务管理规范与标准体系，建立学生一

站式服务机制,依托学生事务服务中心和学生管理网络信息系统,以“尊重学生、方便学生、服务学生”为宗旨,通过亲情化办事方式和规范化办事程序,为学生提供方便快捷的办事服务。

#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教育部、卫生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意见》(教社政〔2005〕1号)、《天津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津教委德〔2009〕55号)、《天津市高校标准化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建设与管理办法》(津教委德〔2013〕8号)文件精神,提高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水平,促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成长,推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科学化建设,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遵循思想政治教育和大学生心理发展规律,构建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的思想政治教育体系,做好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提高学生心理调节能力,培养良好心理品质和健全人格,促进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协调发展。

## 二、目标、任务

### (一) 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适应未来社会对人才素质的要求,努力提高全体学生的心理素质,培养学生健全人格,帮助学生解决成长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心理问题,开发个体潜能,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

## (二) 任务

1.开展发展性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大学生的心理调适与承受能力,增强心理适应能力和社会生活的适应能力。

2.进行常规心理普测，建立心理档案等工作，普及心理保健知识。

3.对患有心理疾病的大学生，要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时转介到校内外精神卫生医疗部门进行诊治。

4.对可能发生危机行为的大学生，做好识别和及时干预等工作。

## 三、实施途径

### (一) 进一步建立健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体系

#### 1.加强心理健康教育规划

针对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成立专门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规划和相关制度，统筹领导全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纳入辅导员工作职责，建立必要的考核制度。

#### 2.完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机构

完善校级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的建设工作，中心职责明确，人员分工合理，制订年度工作计划，撰写工作总结，完成全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年度蓝皮书等重要工作，建立四级心理健康教育预防网络。

#### 3.推进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医校共建项目

与精神专科医院实施医校共建项目，开展专业培训与专题讲座、心理咨询与危机评估、业务学习和活动交流及心理危机诊疗-

干预-转介快速绿色通道等相关工作。

## （二）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体系建设

### 1.定期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主题教育活动

定期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普及性教育活动。创新心理健康教育形式，打造贴近学生、效果显著的特色项目和品牌活动，积极营造良好的心理健康教育氛围。

### 2.开展第二课堂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通过专题网站、社交软件、板报等多种媒介，依托班级、宿舍、社团等组织形式，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活动。通过第二课堂活动，广泛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强化学生的参与意识，努力营造有利于大学生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

### 3.加强大学生心理咨询服务体系建设

加强心理咨询制度建设，遵循心理咨询的伦理规范，保证心理咨询工作按规定有效运行。建立健全心理咨询的值班、预约、重点反馈等制度；加强心理咨询个案记录与档案管理工作，坚持保密原则，严格管理心理咨询记录和有关档案材料；定期开展心理咨询个案的研讨与督导活动，不断提高心理咨询的专业水平。

## （三）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队伍建设

1.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队伍以专职教师为骨干，建立一支专兼结合、相对稳定、素质较高的工作队伍。

2.重视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的选拔、配备、培养和管理工作。专职教师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纳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序列。应具有心理学等相关专业的学历或相应的心理咨询执业资格。

3.重视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的专业培训工作。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研究制定专业培训工作管理办法，支持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结合实际工作开展科学研究。

#### (四) 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心理疾病预防与危机干预工作

1.加强领导，健全制度，完善心理危机干预的协同机制。院系分管领导加强对辅导员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的指导与监督，防止责任主体的责任缺失和工作缺位。加强对因心理疾病、精神疾病复学学生健康状况和工作程序的审核和把关，切实把握因心理疾病、精神疾病复学的必要环节，及时建立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档案。

2.开展新生心理普测工作。积极开展每年学校组织的新生心理普测工作，参与人员参加普测前的专题培训。

3.完善学生心理危机预警的院系工作机制。定期多渠道开展心理危机的排查，主动收集学生心理疾病与危机信息，做到心理问题及早发现、及时预防、有效干预。定期对重点关注学生进行排查，对易发心理危机时段,要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危机防范与应对。

### 四、制度保障

#### (一)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经费来源及管理

心理健康教育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学院从学生活动经费中划拨或设立专项经费（专项单列，专款专用），作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经费。专项经费的支出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财务制度执行，保障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各项活动的顺利开展。

#### (二) 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中心场地及标准化设施建设

根据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特点和要求, 设立数量足够、布局合理、设施完备的功能室, 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常用心理测量工具、统计分析软件和心理健康类书籍等心理健康教育产品, 以满足学生接受教育和咨询的需求。

# 天津体育学院辅导员工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是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维护学校和谐稳定的重要组织保证和长效机制，对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和市委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精神，切实加强我校辅导员队伍建设，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和天津市教育两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立足我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校把辅导员队伍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精心选拔、积极培养、科学管理，着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辅导员队伍。

第三条 辅导员是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和指导者，应努力成为学生的成长导师和知心朋友，增强亲和力和影响力。

第四条 辅导员是教师中的一员，要严格自律，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做好学生的表率。

## 第二章 要求与职责

第五条 辅导员的工作要求

(一) 遵循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坚持继承与创新相结合，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成才；

(二) 主动学习和掌握体育类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理论与方法，自觉探索体育类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工作水平；

(三) 定期开展相关工作调查和研究，分析学生思想动态，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和方法；

(四) 强化责任意识、大局意识、效率意识、服务意识，将精细化管理体现在实际工作中，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五) 注重运用各种新的工作载体，特别是网络和新媒体开展工作，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增强感染力和吸引力。

## 第六条 辅导员的岗位职责

### (一)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开展深入细致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切实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思想教育全过程，引导学生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注重用马克思主义占领意识形态和思想文化阵地，防邪教防渗透，不断增强学生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 (二) 学风建设

与班导师密切配合，掌握和分析学生的学习状况，帮助学生明确学习目标、端正学习态度、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促进学业进步。鼓励和支持学生尽早地参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实践等创新活动，支持和引导学生参加各类体育赛事，培养创新精

神、实践能力和优良学风。

### （三）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心理品质，增强学生克服困难、经受考验、承受挫折的能力，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大学生生活适应、交友、择业等方面的问题。

### （四）学生基层组织建设

加强学生班集体，党、团支部建设，指导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负责学生干部的选拔、培养和队伍建设；做好学生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的工作，将学生中的先进分子培养成为中共党员。健全制度，指导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

### （五）学生安全稳定工作

积极开展学生日常安全教育。建立畅通的信息渠道，定期开展学生思想动态研判分析，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把握重点关注学生的思想情绪，与家长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积极动员家长共同做好工作。加强学生宿舍安全管理，强化安全值守、安全卫生检查，及时消除隐患。努力化解矛盾冲突，维护好校园安全稳定。

### （六）学生事务管理和服务工作

做好学生德智体综合测评、奖学评优工作；做好各类学生奖助学金和国家助学贷款的申报审核工作；注重培养和选树德智体全面发展、各方面表现突出的优秀学生典型；指导学生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积极帮助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经常深入学生宿舍，指导学生开展文明宿舍建设；做好学生违纪教育和处理。

### （七）学生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开展就业指导服务，提高学生就业和职业规划能力，引导学

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培养学生创业意识和创新精神，提供创业指导和服务。积极拓展就业渠道，促进毕业生充分就业，采取切实措施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业。

#### (八) 学生工作的教学与理论研究

积极参与形势与政策、心理健康、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课程的教学活动，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的理论研究，总结规律，不断提高理论素养、科研能力和教学水平。

###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七条 本、专科生专职辅导员按 1: 200 的比例配备，研究生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辅导员，有关少数民族学生配备专门的辅导员。

第八条 辅导员选聘工作采取公开招聘方式进行，按照辅导员任职条件进行笔试、面试等相关程序，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选聘工作。要在保证数量的基础上，不断优化结构。

#### 第九条 辅导员任职基本条件

- (一) 政治立场坚定，品行端正；
- (二) 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奉献精神；
- (三) 有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组织管理能力和表达能力；
- (四) 身心健康，具备工作岗位所必需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
- (五) 中共党员，硕士以上学位，大学期间曾担任学生干部。

第十条 辅导员工作聘期一般不少于四年，原则上工作满五

年后方能进行校内转岗。

#### 第四章 培训与培养

第十一条 实施“辅导员能力提升工程”。学校建立辅导员队伍建设专项经费，将辅导员纳入干部培养培训体系，党委组织部、党委学工部联合制定培养计划，通过岗前培训、专题培训等对辅导员进行理论、形势政策、工作实务等方面的培训，促进辅导员队伍整体素质明显提高。选拔优秀辅导员参加教育部、市委教育工委组织的专题培训。表现特别突出的辅导员要作为后备干部予以重点培养。

第十二条 支持辅导员晋升思想政治工作系列职称和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技术职称，在职称评定中注重考察工作实绩。

第十三条 从事辅导员工作，符合工作考核要求的，学校根据所带学生人数，拟给予每生 1.5 元/月的岗位补贴，并按照天津市教委相关规定依据就高原则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学校积极鼓励和支持专职辅导员在做好工作的基础上在职攻读思想政治、管理等相关专业学位，培养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工作方面的专门人才。

第十五条 积极鼓励和支持辅导员进行科学研究，每年学校科研课题中单列辅导员科研项目，支持辅导员申报教育部、市教委等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和课题。

####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六条 加强对辅导员的管理。辅导员实行学校和各院系

部双重管理。党委学工部是学校管理辅导员队伍的职能部门，与各院系部共同做好辅导员管理工作，对辅导员进行统筹规划和统一领导。各院系部对辅导员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各院（系）部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要关心辅导员的思想和工作，指导他们将主要精力用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帮助他们不断成长进步。

**第十七条 严格考核。**由党委学工部牵头，相关职能部处和各院（系）部共同参与，按照《天津体育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实施细则》要求对专职辅导员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职务（职级）聘任、奖惩等挂钩。考核不合格或不适合做学生工作的，要调离工作岗位。

**第十八条** 学校每年评选表彰优秀辅导员，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工作特别突出的，推荐参加天津市“十佳辅导员”和优秀辅导员评选。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党委学工部负责解释。

# 天津体育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准确评价辅导员的德才表现、工作业绩和廉洁自律情况，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辅导员考核指标体系，充分发挥考核工作对辅导员履职情况的鉴定、激励和导向作用，全面提升辅导员的综合素质，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24号）、《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教思政〔2014〕2号）和学校教职工考核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辅导员工作考核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重点考核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和工作业绩，注重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目标与过程相结合，学生评议与组织考评相结合。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各院（系）部一线专职辅导员。

第四条 学校成立辅导员工作考核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为组长，人事处、学工部、党委组织部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全面负责全校辅导员工作考核的组织协调、结果审定与争议处理。学工部为办事机构，具体负责全校辅导员工作考核的实施。

第五条 考核内容

主要考查辅导员各个方面的现实表现，包括自身道德建设、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班级建设、学业指导、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危机事件应对、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与指导、理论和实践研究、廉政建设。

第六条 考核方式

辅导员的考核结果由学生评议（40%）、业务评定（30%）、所在二级单位考评（15%）、学工部考评（15%）四部分组成，各部分均采用百分制。

（一）学生评议：“考核小组”对辅导员所带年级（班级）的学生随机抽样进行的辅导员工作满意度问卷调查（见附件一），其中有效抽样数不低于所带学生数的50%，逐步实现全覆盖，按选项分值核算形成学生评议成绩。

（二）业务评定：根据辅导员日常工作情况问卷调查（见附件二）产生的业务评定基础分（40分），加上业务评定附加分（60分），共同生成业务评定总分（见附件三）。

（三）二级单位考评：由二级单位考核小组根据辅导员日常工作整体表现进行考评，汇总后生成辅导员所在院（系）部考评成绩（见附件四）。

（四）学工部考评：实行附加分制，满分15分，基准分12分，在此基础上依据附加分置分表（见附件五）进行加减，加减分由学工部审核后生成学工部考评成绩。

## 第七条 考核结果

辅导员的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由学校辅导员工作考核领导小组评审确定。考核总得分不低于60分的，确定为“合格”等级，其中，考核结果为前20%的，作为评选优秀辅导员的基本条件；考核总得分低于60分，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确定为“不合格”等级。

1. 缺乏“四个意识”，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问题上不能达到辅导员工作要求；

2.因个人工作失误而直接造成重大事故（定性为责任事故），产生严重不良后果；

3.违反《天津体育学院辅导员日常行为准则》规定的；

4.考核过程中有舞弊行为的；

5.考核年度期间受到各级各类处分的；

6.年度业务培训未达到 96 学时。

## 第八条 考核结果运用

（一）作为制定辅导员发展培训计划的重要依据。根据考核结果反映出的问题，及时进行综合性分析，并将分析结果作为制定辅导员发展培训计划的重要依据，从而提高培训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作为表彰先进的重要条件。把考核结果纳入年度表彰条件范围，充分发挥其在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中的示范、导向作用，对考核结果为前 40%的辅导员，按照人事处规定，给予不同标准的绩效奖励。

（三）作为晋升、换岗的重点考察。运用考核结果考察、衡量和判断辅导员是否具有发展潜力、是否适应现岗位要求，增强辅导员的敬业精神、责任感和危机感。考核结果为前 20%的辅导员，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下一年度职称和职务晋升；考核结果为后 20%的辅导员，不能进行下一年度职称和职务晋升；考核结果为后 10%的辅导员，学工部和二级单位督促其制定措施，限期改正；累计两年考核结果为后 10%的辅导员，不得继续从事辅导员工作，并按学校人事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辅导员工作考核每年进行一次，依据人事处考核办

法，由学工部下发考核工作通知，并组织实施。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工部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辅导员工作满意度问卷调查

2.辅导员日常工作情况问卷调查

3.辅导员工作考核表

4.辅导员工作考核表

5.辅导员工作附加分置分表

附件 1

## 辅导员工作满意度调查问卷

各位同学好：

这是一份关于辅导员工作满意度的调查问卷，本次调查以辅导员日常工作为基础，以学生眼中辅导员工作状态为依据，用以改进我校辅导员工作方法，提高工作科学化水平。本次调查采取保密措施，辅导员本人不能看到你的作答结果。希望你能真实、完整地填写本问卷。衷心感谢你的积极参与！

学工部

- 1.你的辅导员在为人师表，以身作则等方面做得如何？  
A.满意 B.比较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 2.你的辅导员在党团教育和班级建设方面做的如何？  
A.满意 B.比较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 3.你的辅导员在定期召开学生座谈会和年级大会，进行政策讲解、工作布置、学业生活指导方面做得如何？  
A.满意 B.比较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 4.你的辅导员运用进宿舍、下课堂和参与学生活动等方式，深入学生了解情况、解决问题等方面做得如何？  
A.满意 B.比较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 5.你的辅导员运用谈心方式与学生进行交流，引导学生等方面做得如何？

A.满意 B.比较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6.你的辅导员在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方面的咨询服务工作做得如何?

A.满意 B.比较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7.你的辅导员在利用新媒体(如微信、QQ等)开展学生辅导和信息发布等工作做得如何?

A.满意 B.比较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8.你的辅导员在进行安全教育,提高学生安全防火、防盗、防骗等意识方面做得如何?

A.满意 B.比较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9.你的辅导员在推优入党、学生干部任用、奖助学金评定、违纪处理等工作上公平、公正、公开等方面做得如何?

A.满意 B.比较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10.你的辅导员在积极帮助和关心学生,及时解决学生遇到的问题等方面做得如何?

A.满意 B.比较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11.你对你辅导员工作的总体评价为?

A.优秀 B.良好 C.称职 D.不称职。

附件 2

## 辅导员日常工作情况调查问卷

各位同学大家好：

这是一份关于辅导员日常工作情况的调查问卷，本次调查以辅导员日常工作为基础，以学生眼中辅导员工作状态为依据，用以改进我校辅导员工作方法，提高工作科学化水平。本次调查采取保密措施，辅导员本人不能看到你的作答结果。希望你能真实、完整地填写本问卷。衷心感谢你的积极参与！

学工部

1.每学期召开年级大会的次数：

A.多于3次 B.3次 C.2次 D.1次及以下

2.你是否为学生骨干：

A.是 B.否

如果是学生骨干，每学期接受的学生骨干培训的次数：

A.多于3次 B.3次 C.2次 D.1次及以下

3.每学期组织学风建设活动的次数：

A.多于3次 B.3次 C.2次 D.1次及以下

4.每学期与你谈心谈话的次数：

A.多于3次 B.3次 C.2次 D.1次及以下

5.每学期参加班级活动的次数：

A.多于3次 B.3次 C.2次 D.1次及以下

6.每学期走访宿舍频率:

A.经常 B.一般 C.偶尔 D.从不

7.每学期检查卫生频率:

A.经常 B.一般 C.偶尔 D.从不

8.每学期指导出操频率:

A.经常 B.一般 C.偶尔 D.从不

9.每学期查寝频率:

A.经常 B.一般 C.偶尔 D.从不

10.每学期你能否经常见到辅导员:

A.经常 B.一般 C.偶尔 D.从不



附件3

## 辅导员工作考核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	本人自评	学院审核	学校审核
按照工作研究化,研究工作化要求,提升业务能力	参加校内外培训,取得相关职业资格	经学工部认定合格的,每年加4分。不参加培训的不加分。			
	主持或参与大学生思想教育类课题研究	主持课题:省部级课题每项加6分,校级课题每项加4分;参与课题:省部级课题每项加3分,校级课题每项加2分。课题均指考核当年结题项目。本项考核内容上限10分。			
	参加思政类课程建设及授课	参加形势政策、军事理论、就业指导等课程建设与授课,一门课程加2分,本项考核内容上限6分。			
	发表大学生思想教育类文章	在北大核心期刊发表文章,第一作者每篇加6分,其他作者每篇加3分。一般期刊发表文章,第一作者每篇加4分。限考核当年已公开发表的文章。本项考核内容上限10分。			
发挥辅导员引领作用,注重工作效果	学生创新情况	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和科研项目:国家级项目每项加6分,省市级项目每项加4分,校级项目每项加2分。限考核当年结题项目。本项考核内容上限15分。			
	学生获奖情况	校级荣誉每个加1分,市级每个加2分;同一集体、个人取最高项,不累加;校级荣誉是指校级优秀集体、军训先进集体、十佳大学生等;市级以上荣誉是指王克昌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班集体等。本项考核内容上限5分。			
	学生违纪情况	所负责学生中,无违纪发生加5分,低于全校违纪平均水平的加3分。			
探索科学工作方法,开展创新实践	特色工作	获批市级辅导员精品项目加5分。校级辅导员精品项目按获奖层次分别加4分、3分、2分、1分。			
基础分(由学生评议产生)			附加分		
			业务评定总分		

本人签字:

学院领导签字(章)

学工部签字(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 辅导员工作考核

系部：\_\_\_\_\_

填写要求：考核对象为各系部专职辅导员，评价人员为系部领导、教师代表、行政人员代表、全体辅导员。根据考核对象的工作能力、工作方法、工作效果、工作态度及团队意识等综合表现情况，评价人员给予考核成绩，满分为 100 分。经汇总后，将系部考核结果填入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岗位类别	考核结果	备注

系部党政领导签名：

系部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5

## 辅导员工作附加分置分表

加分项	名称	量化加分
个人荣誉	辅导员技能类	0.5-2 分
	全国优秀辅导员	2 分
	天津市十佳辅导员	1.5 分
学风推动	所带学生实现历史性突破（由学工部和系部进行确认）	1 分
其他	其他奖项（由学工部确认）	0.5-2 分
减分项	减分情形	量化减分
言行举止	有悖于教师身份，造成不良影响	0.5-2 分
作风纪律	形象不得体：例如男性蓄须，女性化浓妆	0.5 分 / 次
	衣着不得体：例如穿奇装异服	
	工作环境不得体：办公室、值班室卫生脏、乱、差	
	开会、培训等集体活动迟到、早退，无故缺勤、未按要求提交作业	
工作失误	未按要求（按时、按质量）完成工作，例如学生宿舍标准化检查不合格，未按要求报送材料等。	1 分/次
备注：1.加分上限为 3 分，扣分不设上限； 2.同类比赛、荣誉取得最高奖项得分，不累加； 3.学工部负责对各类奖励制定不同等级的加分细则； 4.历史性突破指与以往同一阶段（近 3 年）相比水平最高。		

# 天津体育学院“第二课堂”培养方案

## 一、培养目标

“第二课堂”培养体系立足我校人才培养目标，旨在为学生提供结构更加完备、平台更加广阔、服务更加规范的综合性活动体系，同时积极配合第一课堂，提高“第二课堂”的科学化和规范化水平，全面服务学生成长成才。

## 二、适用对象

全校 2017 年及此后入学的本科生。

## 三、版块设置

“第二课堂”活动体系由十大活动平台构成，具体包括：思想引导平台、通识教育平台、国际培养平台、校园文化平台、社团活动平台、实践育人平台、学术科研平台、志愿服务平台、就业创业平台、菁英成长平台。每个平台下设置 3-8 个不等的活动类别拓展，在类别拓展下又由校院两级组织、各社团的日常活动构成，是一个版块固定、具体课程变动的体系。

“第二课堂”学分制度是一套以“学分管理规定”为总纲，“校园活动类”“社会实践类”“志愿服务类”“学术科研类”“学生竞赛类”“学干培养类”等分类学分评定细则为内容的学分评定体系，用以形成各个活动参与情况的量化标准。

“第二课堂”网络认证平台为天津体育学院教学管理系统。通过教学管理系统为学生提供课程信息，进行自主选课、学分计算、活动经历记录服务，帮助学生提高自我管理能力和自我管理能力。同时，网

站还为开课部门及组织提供了活动发布及效果反馈服务，量化反馈活动举办质量，协助活动主办方提升活动组织水平。

#### 四、学分要求

学生毕业所应取得的最低总学分为 10 分，其中包括必修学分和选修学分。

必修学分为 8 学分，其中：校园活动类课程 4 学分、社会实践类课程 2 学分、志愿服务类课程 2 学分。

社会实践类课程需达到 100 学时(折合 75 小时)的社会实践时间。其中包括参与相应防灾减灾实践体验课程，学生可以通过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防灾减灾实践体验课程(如演习、讲座、参观等活动)，每参加一次即可认定为 5 个社会实践学时；同时，也可以通过参加校外的防灾减灾活动，向学院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可认定为 5 个社会实践学时。学时认定由各学院具体负责审核，报团委备案，与每年社会实践学分一起进行认定。

志愿服务类课程需达到 100 学时(折合 75 小时)的志愿服务时间，具体认证依据天津市青年志愿者协会的相关规定。

选修学分为 2 学分，分为学术科研类、学生竞赛类、学生骨干培养类三项，旨在引导学生针对自身兴趣进行纵深发展。

#### 五、修习建议(见附表)

附：“第二课堂”建议表(2017)

附

“第二课堂” 建议表 (2017)

课程类别	平台	必须完成学分	类别扩展	建议完成学年			
				一	二	三	四
必修	实践育人	2	暑期社会实践				
			寒假社会实践				
			日常社会实践				
	志愿服务	2	国际活动				
			会展赛事				
			文化传播				
			环境保护				
			城市站点				
			支教调研				
			社会关爱				
社区公益							
课程类别	平台	至少完成学分	类别扩展	建议完成学年			
必修	思想引导	0.6	理论引导				
			组织引导				
			榜样引导				
	通识教育	0.8	文学艺术				
			社会科学				
			自然科学				
			国际视野				
	国际培养	0.6	国际文化				
			国际交流				
	创业就业	0.4	理念教育				

必修	校园文化	0.6	学术实践	■	■	■	■
			文化艺术	■	■	■	■
			体育锻炼	■	■	■	■
			心理健康	■	■	■	■
	社团活动	0.6	综合服务	■	■	■	■
			学术分享	■	■	■	■
			实践体验	■	■	■	■
			体育竞技	■	■	■	■
			公益奉献	■	■	■	■
			兴趣培养	■	■	■	■
选修	思想引导	至少完成2学分, 但无最高学分限制	主题引导	■	■	■	■
	国际培养		国际竞赛	■	■	■	■
	校园文化		文化艺术	■	■	■	■
			体育锻炼	■	■	■	■
	社团活动		实践体验	■	■	■	■
			兴趣培养	■	■	■	■
			体育竞技	■	■	■	■
	学术科研		学术竞赛	■	■	■	■
			科研立项	■	■	■	■
			学术实践	■	■	■	■
			科研创新	■	■	■	■
	就业创业		创业实践	■	■	■	■
	菁英成长		能力培养	■	■	■	■
团校培训		■	■	■	■		
素质拓展		■	■	■	■		

注释：本计分标准最终解释权归校团委。

# 天津体育学院“第二课堂”学分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天津体育学院所开设的“第二课堂”是指学校组织安排或认可的，在常规课堂教学、实习、实验之外所开设的，有利于学生综合素质培养的各项学习、科研、文艺、体育、社会实践等活动。其主要依照十大平台即思想引导、通识教育、国际培养、校园文化、社团活动、社会实践、学术科研、志愿服务、就业创业和菁英成长进行归类。

第二条 开设“第二课堂”的目的是为帮助学生更加适应时代和社会发展，提高学生综合素质、鼓励学生个性发展，成为常规课堂教学工作的有效补充。“第二课堂”的开设，能丰富学生业余生活，锻炼学生体魄，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学生发掘自身特长、培养突出能力创造条件，使学生增长知识、开阔视野、陶冶情操，成为基础扎实、特点突出、能力全面的未来人才

第三条 “第二课堂”开设对象为2017级及之后的各级学生，此前的学生按现行规定执行。

第四条 “第二课堂”学分划分为必修学分和选修学分两类。必修学分包括校园活动类、社会实践类和志愿服务类学分，对应思想引导、通识教育、国际培养、校园文化、社团活动、实践育人、志愿服务、就业创业等多个平台。选修学分包括学术科研类、学生骨干培养类和学生党赛类学分，对应国际培养、校园文化、社团活动、学术科研、就业创业、菁英成长等多个平台。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完成 8 个必修学分，其中包括 4 个校园活动类学分、2 个社会实践类学分、2 个志愿服务类学分；学生在校期间至少完成 2 个选修学分。否则，以未完成学业计。经县级及以上医院和本校医院证明不适合参加所述活动者可适当减免。

## 第二章 学分管理

第六条 “第二课堂” 学分获得流程为：“第二课堂” 学分根据课程学分设置获得、课程采取申报——审批机制。课程申报应根据活动性质按照《天津体育学院“第二课堂” 计分标准》中各平台、类别所对应的项目进行申请，课程审批应由课程分管部门进行，课程审批通过，即可接受学生选课，学生上课完毕，参与课程评价，即视为此课程修习完毕。教学系统将进行学分计算，显示每一学生各课程类别、各项目学分修习结果，给出未完成学分数提示。学生在第八学期末可申请获得“第二课堂” 总学分。

第七条 “第二课堂” 学分审批流程为：每学期末，课程开课部门将进行课程学分审批，审批通过后所有修完该课程的学生将自动获得课程学分记录。其中，学生骨干培养类课程将在每学年初进行统一申报，下学年初进行统一审批，各校级学生组织学生干部由校团委协调申报、审批，各院（系）学生干部由院（系）统一申报、审批。

第八条 “第二课堂” 总学分申请流程为：学生在第八学期末进行学分申请，必修及选修课程均显示获得学分的方可申请，申请中各项目若没有溢出学分即可直接申请，若有溢出学分可点选

课程进行学分申请，未点选课程将不计学分，但仍将在“毕业生成绩单”中予以显示。

总学分将由教务处审批并计入学生学业成绩，作为确定学生是否毕业和是否具有申报学位资格的依据之一。

### 第三章 课程管理

第九条 我校“第二课堂”学分管理部门为教务处、校团委、各院（系），其中，教务处为“第二课堂”总学分审批部门；校团委为“第二课堂”学分统筹部门，负责制定“第二课堂”课程管理细则，规范项目管理，做好“第二课堂”课程审批及反馈，指导各校级学生组织做好“第二课堂”活动设计、申报、管理等工作；各院（系）为其本单位所属学生的“第二课堂”学分统筹部门，负责配合校团委实施“第二课堂”课程管理，开展各院（系）内容丰富的“第二课堂”活动，为合理安排、建设新课程提出意见及建议，充分发挥“第二课堂”应有作用。

### 第四章 评估与复议

第十条 在教务处指导下，校团委将每年对“第二课堂”开展情况进行一次评估，调阅有关资料和课程评价数据，按照开课部门分类，撰写评估报告，给出相应反馈，提出改进意见。

第十一条 学生如在学分取得方面存有异议，应在每学期开学一周内向开课部门申诉，开课部门必须在两周内给予答复。如学生对答复仍有异议，可在接到开课部门答复后一周内提请校团委复议。校团委将组织或委托有关专家小组进行复议，并将复议结

果及时通报学生。复议将在每学年春季学期进行一次。

第十二条 本管理规定的最终解释权在校团委。

- 附件：1.天津体育学院 “第二课堂” 校园活动类学分评定细则  
2.天津体育学院 “第二课堂” 社会实践类学分评定细则  
3.天津体育学院 “第二课堂” 志愿服务类学分评定细则  
4.天津体育学院 “第二课堂” 学术科研类学分评定细则  
5.天津体育学院 “第二课堂” 学生竞赛类学分评定细则  
6.天津体育学院 “第二课堂” 学生骨干培养类学分评定细则

附件 1

## 天津体育学院“第二课堂”校园活动类 学分评定细则

根据我校人才培养目标，为丰富我校校园文化内容，提高校园活动管理的科学化水平，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凡参与校团委、各院（系）、各级学生组织及在校团委正式注册的学生社团组织的，面向学生开展的与“第二课堂”校园活动类对应的活动参与者，可申请获得本细则所规定的学分。

第二条 校园活动类涉及六类平台（思想引导平台、通识教育平台、校园文化平台、社团活动平台、就业创业平台、国际培养平台）20 个类别，共设 4 学分。校园活动类课程要求学生在通识教育平台所修学分不少于 0.8 学分，思想引导平台、国际培养平台、校园文化平台、社团活动平台所修学分均不少于 0.6 学分，就业创业平台所修学分不少于 0.4 学分。

第三条 学生参加一次活动是指学生成功选课、参与课程、并完成课程评估。活动中途退出者不计学分。

第四条 属于学生竞赛类的活动按照相应的计分规则计分，不再累计加分。例如：体育锻炼类别中的运动会、体育联赛只按照竞赛类计分规则计分，不再按校园活动类计分。

第五条 经认定的各次活动组织者（主要指活动工作人员）及参与者（主要指上台表演人员）按次获同等学分，同一活动双重身份不予累计；除参与校园活动类课程中文化艺术类、体育锻炼类、体育竞技类课程的观众不获得学分外，其他活动（如大型讲

座) 观众可获得相应学分。

第六条 校园活动类“第二课堂”学分根据活动的形式、内容、规模及效果，按以下具体规定申请：

1.积极参与思想引导平台中的理论学习、主题团日及相关座谈会等活动的学生，参加一次活动，可申请 0.2 学分；

2.积极参与通识教育平台中以文学艺术、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及国际视野为主题的通识教育大讲堂的学生，参加一次活动，可申请 0.2 学分，要求学生至少参加通识教育平台中的三类活动；

3.积极参与校园文化平台中学术实践、文化艺术、体育锻炼及心理健康类活动的学生，参加一次活动，可申请 0.2 学分；

4.积极参与社团活动平台中综合服务、学术分享、实践体验、体育竞技、公益奉献及兴趣培养类活动的学生，参加一次活动，可申请 0.2 学分；

5.积极参与就业创业平台理念教育类中的就业创业教育、创业大讲堂等活动的学生，参加一次活动，可申请 0.2 学分；

6.积极参与国际培养平台中国际文化和国际交流类的校内外活动的学生，参加一次活动可申请 0.2 学分。

第七条 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在校团委。

## 附件 2

# 天津体育学院“第二课堂”社会实践类 学分评定细则

为更好促进大学生参加社会实践，了解社会、认识国情，增强实践的育人功能，同时提高实践类课程学分规范，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社会实践主要由校团委青春实践中心统筹管理，各院（系）分团委具体组织，包括暑期社会实践、寒假社会实践、日常社会实践及其他大型实践活动等。

第二条 社会实践为必修课，四学年应修满 2 学分，参加上述活动累计时间达到 100 学时（约 75 小时），并提交相关实践成果即可申请相应学分。

第三条 相应的实践成果获奖按竞赛类标准计入选修课学分。

第四条 学生的实践活动应于第四学期的暑假结束前完成，学生实践学分将统一于第五学期开始审核，学生须按规定提交相关学分申请材料，如不能上交，将不被授予实践学分。

第五条 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实践环节的学生，可向院（系）提出延期申请并上报相关说明材料至校团委，若情况属实，可酌情推迟其实践学分认定。

第六条 校团委为此学分主管部门，负责该学分的审核确认。

第七条 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在校团委。

### 附件 3

## 天津体育学院“第二课堂”志愿服务类 学分评定细则

为倡导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鼓励、推动和规范志愿服务活动的开展，维护志愿者的合法权益，结合本校特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中所指的志愿者应为完成天津青年志愿者注册的天津体育学院正式在校学生。志愿者须按照规定程序，在“天津志愿服务网”平台上进行登记注册并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和志愿者培训。未经注册的志愿者将无法认定志愿服务时长及志愿服务类学分。

第二条 志愿服务活动依托志愿服务平台，分为国际活动、会展赛事、文化传播、环境保护、城市站点、支教调研、社会关爱、社区公益八大类。

国际活动志愿服务是指服务国际性活动及与外国志愿者一同参与国际性志愿服务活动。

会展赛事志愿服务是指为各种高规格展会、峰会、论坛、博览会，以及国际国内重大赛事、集会等集体性活动服务的志愿服务项目。

文化传播志愿服务是指为市民提供各类技能辅导的便民培训，及以展台、展板、宣传周、募集志愿者等形式向社会各界弘扬志愿精神，传播知识文化的志愿服务项目。

环境保护志愿服务是指为保护生态环境、构建美好家园而发

起的公益性志愿服务项目。

城市站点志愿服务是指因大型会展赛事或其他原因而专门设立的，并逐渐演变为提供便捷式志愿服务的通道，包括在城市各旅游景点、文化场馆、交通站点等志愿服务固定场地提供公益服务的志愿服务项目。

支教调研志愿服务是指为支援教育和教学管理工作及社会调查研究等实践活动而进行的支教助学、调研实践等的志愿服务项目，是大学生进行志愿服务的重要平台。

社会关爱志愿服务是指为传播爱心，保护贫困、弱势、受灾群体而提供的帮老助幼、扶弱助残、关爱妇女儿童、扶贫济困、抢险救灾等志愿服务项目。

社区公益志愿服务是指为帮助社区居民解决生活困难、提高生活水平、促进社区文化建设而提供的，以社区为范围的志愿服务项目。

第三条 志愿服务为必修课，四学年应修满 2 学分，累计达到 100 学时（约为 75 小时）即可申请相应学分。

第四条 志愿服务学时认定由院（系）团委负责管理，并报校团委备案。

第五条 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在校团委。

#### 附件 4

## 天津体育学院“第二课堂”学术科研类 学分评定细则

为激发我校学生的科研兴趣、学术思维和创新意识，提高学生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校园学术氛围，促进创新型、研究型人才培养，推动我校“第二课堂”学分认定以及学生学术科研活动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所指的学术科研类活动分为项目研究和论文发表两类，其中项目研究具体是指由学校统一组织的学术科研活动，具体包括科研立项类活动、学术实践类活动以及科研创新类活动。

第二条 学术科研类活动为选修课内容，属于学术科研平台，单项不设学分上限。学术科研类“第二课堂”学分根据活动类别、级别、参与度等，按以下规定申请：

1.参与项目研究的课题，分为科研立项、学术实践和科研创新三类，凡能够按时按规定完成项目研究、顺利结项的项目，可按照项目级别及参与角色申请相应学分。其中科研立项类省部级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其他参与成员可分别申请 1.5 和 1.2 学分；校级重点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其他参与成员可分别申请 1 和 0.6 学分；校级一般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其他成员可分别申请 0.8 和 0.5 学分。学术实践类省部级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其他参与成员分别可申请 1.2 和 1 学分；校级重点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其他参与成员可分别申请 0.8 和 0.5 学分；校级一般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其他成员可分

别申请 0.6 和 0.4 学分。科研创新类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其他参与成员分别可申请 1.2 和 1 学分。

2. 论文发表所指论文须是在公开发行人刊物上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根据国际学术刊物、核心期刊、其他学术期刊、学术会议论文集（需有正式书刊号）的不同级别，以及参与角色可申请相应学分。其中国际学术刊物的唯一作者，第一作者以及第二、三作者可分别申请 1.5、1.2 及 1 学分；核心刊物的唯一作者，第一作者以及第二、三作者可分别申请 1.2、1 及 0.8 学分；其他学术期刊的唯一作者，第一作者以及第二、三作者可分别申请 1、0.8 及 0.5 学分；学术会议论文集的唯一作者，第一作者以及第二、三作者可分别申请 1.5、1 及 0.5 学分。

第三条 本细则所涉及的科研项目与学术期刊的性质及等级均须由校团委统一审核。学生需准备好相关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上交。

第四条 本细则所涉及的发表论文，须为本科在校期间所发表的作品，且均以正式发表为准。

第五条 同一负责人的多项科研项目结项，可累计加分；同一作者的多篇不同论文发表可累计加分；同一作品既参与项目研究且发表论文，可累计加分；同一论文在不同期刊上重复发表，不累计加分，以最高分计；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级别的项目研究，不累计加分，以最高分计。若本类学分累计超过 2 学分，则按 2 学分计。

第六条 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在校团委。

## 附件 5

# 天津体育学院“第二课堂”学生竞赛类 学分评定细则

为鼓励学生参与各类竞赛活动，提高学生学术能力、展示文艺才华、提高运动竞技水平，增强个人能力及团队合作能力，丰富学生课余生活，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所指的学生竞赛类活动包括学术竞赛、文化竞赛、体育竞赛。学生竞赛类活动依托思想引导、国际培养、校园文化、社团活动、学术科研、就业创业六大平台，包括主题引导、国际竞赛、文化艺术、体育锻炼、实践体验、体育竞技、兴趣培养、学术竞赛、科研创新、创业实践十大类别，分为国家级及以上、省部级、校级、院（系）级四个层次。

第二条 学生竞赛类活动属于选修课，不设学分上限。

第三条 学生参加国家级及以上、省部级、校级、院（系）级等竞赛活动按以下等次申请学分：

### 1.参加国家级及以上竞赛

(1) 个人项目特等奖获得者可申请 2 学分，集体项目特等奖获得者可申请 1.6 学分；

(2) 个人项目一等奖（或第一名）获得者可申请 1.6 学分，集体项目一等奖（或第一名）获得者可申请 1.2 学分；

(3) 个人项目二等奖（或第二、三名）获得者可申请 1.2 学分，集体项目二等奖（或第二、三名）获得者可申请 1 学分；

(4) 个人项目三等奖（或第四至八名）获得者可申请 1 学分，

集体项目三等奖（或第四至八名）获得者可申请 0.8 学分；

（5）参加竞赛但未获奖者，个人参加者可申请 0.5 学分，集体参加者可申请 0.4 学分。

## 2.参加省部级竞赛

（1）个人项目特等奖获得者可申请 1.4 学分，集体项目特等奖获得者可申请 1.2 学分；

（2）个人项目一等奖（或第一名）获得者可申请 1.2 学分，集体项目一等奖（或第一名）获得者可申请 1 学分；

（3）个人项目二等奖（或第二、三名）获得者可申请 1 学分，集体项目二等奖（或第二、三名）获得者可申请 0.8 学分；

（4）个人项目三等奖（或第四至八名）获得者可申请 0.8 学分，集体项目三等奖（或第四至八名）获得者可申请 0.6 学分；

（5）参加竞赛但未获奖者，个人参加者可申请 0.4 学分，集体参加者可申请 0.3 学分。

## 3.参加校级竞赛

（1）个人项目特等奖获得者可申请 1.2 学分，集体项目特等奖获得者可申请 1 学分；

（2）个人项目一等奖（或第一名）获得者可申请 1 学分，集体项目一等奖（或第一名）获得者可申请 0.8 学分；

（3）个人项目二等奖（或第二、三名）获得者可申请 0.8 学分，集体项目二等奖（或第二、三名）获得者可申请 0.6 学分；

（4）个人项目三等奖（或第四至八名）获得者可申请 0.6 学分，集体项目三等奖（或第四至八名）获得者可申请 0.4 学分；

（5）参加竞赛但未获奖者，个人参加者可申请 0.3 学分，集

体参加者可申请 0.2 学分。

#### 4.参加院（系）级竞赛

(1) 个人项目特等奖获得者可申请 1 学分，集体项目特等奖获得者可申请 0.8 学分；

(2) 个人项目一等奖（或第一名）获得者可申请 0.8 学分，集体项目一等奖（或第一名）获得者可申请 0.6 学分；

(3) 个人项目二等奖（或第二、三名）获得者可申请 0.6 学分，集体项目二等奖（或第二、三名）获得者可申请 0.4 学分；

(4) 个人项目三等奖（或第四至八名）获得者可申请 0.4 学分，集体项目三等奖（或第四至八名）获得者可申请 0.2 学分；

(5) 参加竞赛但未获奖者，个人参加者可申请 0.2 学分，集体参加者可申请 0.1 学分。

第四条 参加多次比赛并取得相应成绩，可累计加分。报名参与但未获奖者需提交相关证明或参赛成果方可申请学分。

第五条 学分认定程序：选课者上交获奖证书图片或扫描件，由校团委社团创新中心对学术类竞赛其所负责的获奖申报进行审核，由校团委组织部、学生会、社团联合会及相关学院分团委对文化类竞赛、体育类竞赛获奖申报进行审核确认。

第六条 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在校团委。



## 附件 6

# 天津体育学院“第二课堂”学生骨干培养类 学分评定细则

为进一步促进校园学生生活的繁荣，打造学生干部菁英的成长平台，完善我校学生干部培养体系，培养大学生社会活动能力，使课外学分的评定更具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所指的学生干部包括校团委兼职副书记、校团委各职能部门、校学生会，活力团建中心、校园文化中心、青春实践中心、青年媒体中心、社团创新中心，各院（系）分团委及其学生会，各学生党支部、团支部、班委会，以及在校团委正式注册的校内各级社团的学生干部。所有学生干部须按照学校有关校纪校规的要求，组织开展积极向上的学生活动，取得显成绩的，可申请本细则规定的“第二课堂”学分。

第二条 学生干部的“第二课堂”学分根据其在组织活动中的不同职责和活动效果，申请本类学分。学分规定如下：

1.担任校团委兼职副书记、各职能部门执行部长、各校级学生组织主席、秘书长，任期满一年，且考核合格者可申请 1.5 学分；

2.各院（系）分团委副书记、学生会主席，任期满一年，且考核合格者可申请 1.3 学分；

3.校团委各职能部门副部长、校级学生组织副主席、副秘书长、十佳社团第一负责人，任期满一年，且考核合格者可申请 1.2 学分；

4.各院（系）学生会副主席，任期满一年，且综合考评合格者可申请 1.1 学分；

5.校团委各职能部门干事、校级学生组织的部长、其他社团第一负责人、十佳社团主要负责人，任期满一年，且考核合格者可申请 1 学分；

6.各院（系）学生会部长、班级团支书、班长、学生党支部委员，任期满一年，且综合考评合格者可申请 0.9 学分；

7.校学生会副部长、其他社团主要负责人，任期满一年，且考核合格者可申请 0.8 学分；

8.各院（系）学生会副部长，任期满一年，且考核合格者可申请 0.7 学分；

9.校级学生组织干事，任期满一年，且考核合格者可申请 0.6 学分；

10.各院（系）学生会干事任期满一年，且考核合格者可申请 0.5 学分；

11.参加学校“青马工程”培训的学生干部，顺利结业并获得优秀学员称号可申请 0.8 学分，顺利结业的可申请 0.4 加分；参加院（系）培训的学生干部，顺利结业并获得优秀学员称号可申请 0.6 学分，顺利结业的可申请 0.3 加分；

凡上述各条未列明的岗位，经主管部门：主要指校团委、各院（系）分团委，认定后可参照现有岗位确定学分数。

第三条 学生须在每年秋季学期初记录前一年的学生工作经历，身兼数职的学生干部，可选取前一年中得分最高项计算，不同职位得分不予累计；毕业时将按每学年认定得分进行加总，

即为该学生的能力培养得分。

如工作满一学期但未满一年，考核合格者，则该项学分减半；工作考核不合格者，不能申请学分。“青马工程”等培训类学分可与能力培养学分相互累加。

第四条 申请能力培养类学分的学生干部，须提交 500 字以上的述职报告，申请“青马工程”等培训类学分的学生干部，须提交结业证书或优秀学员证书复印件，经主管部门审核后统一公布结果。学生骨干培养类“第二课堂”学分的评定根据“谁主管谁考评”原则，分别由以下组织进行资格认定：

- 1.校级学生组织的学生干部工作考核由校团委组织评定；
- 2.院（系）级学生组织的学生干部工作考核由院（系）分团委组织评定；
- 3.学生社团的学生干部工作考核由校团委组织评定。

第五条 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在校团委。

# 天津体育学院“第二课堂”学生社团课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实施我校大学生素质教育拓展计划,活跃校园文化生活,营造校园文化氛围,提升学生学习科研水平,增强学生团队协作能力,有效开展第二课堂教育,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天津体育学院本科生社团课。

第三条 学生社团课由团委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四条 学生社团课面向全体本科在校生,凡拥有我校正式学籍的一至三年级本科生均应按规定选修社团课。

## 第二章 选课

第五条 根据我校学生社团组织的现状及活动情况,学生社团共分为五类:理论学习类、文化科技类、公益类、体育类、兴趣爱好类。

第六条 我校学生应根据教学计划安排、课程设置及自身兴趣爱好有选择地选修社团课。学生完成选修社团课规定学习内容,经社团指导教师审核后可取得相应学分。未完成本学期社团课学习者不能获得当学期社团课学分。

第七条 学生社团课每学期校历第5周进行选课,每学期每名学生限选1门。

第八条 社团课每学期分两期开展,6-11周开展第一期社团课,12-17周开展第二期社团,每期社团课上课周期为6周。

第九条 上一学期社团成绩不合格的学生除进行本学期网上社团选课外，还应在次学期开学初到团委申请社团课重修；网上选课失败的学生需在社团课开课到团委进行补选。

第十条 学生社团均由指导老师负责社团课的日常工作，社团学生负责人辅助指导老师处理相关事宜。社团课指导老师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授课，充分发挥指导、监督、管理作用。

第十一条 社团指导老师根据学生兴趣爱好及专业水平指导选定研讨课题（训练项目），指导教师需及时填写社团课指导教师指导手册。

1.科研（训练）小组以课题小组形式组成，小组须有指导教师帮助选定课题负责人；

2.科研（训练）小组原则上由5至6人组成；

3.科研（训练）小组以调查、交流、训练、研究等形式开展具体活动。

### 第三章 检查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负责对社团课进行检查。检查内容为：

1.学生是否根据实际分组开展科研（训练）；

2.小组的研究（训练）进展及完成情况。

第十三条 在社团课学习中，如需调整或修改研究题目（训练项目）、调整小组成员，须经指导教师批准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四条 遇到特殊情况社团课未能按时完成研究（训练）的，可由小组负责人向指导教师提出申请，团委依据指导教师建议批准延期或取消研究题目。无故不完成研究课题（训练项目）的，

当学期社团课记 0 分,并于次学期开学初到团委申请重修社团课。指导教师未按要求完成指导任务的,不予发放当学期社团课课时费。

#### 第四章 结课及成果

第十五条 研究题目(训练项目)完成后,指导教师应组织学生小组撰写研究报告并提交至团委汇总。

第十六条 研究成果突出的,团委将推荐优秀研究课题申报“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天津体育学院学生课外科研立项及各类大学生课外科研、训练等活动。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完成社团课学习的学生在第七学期开学初申请社团课总学分。

第十八条 社团课教师课时费发放标准按学校统一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团委负责解释。